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发生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连荣投资”）通知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昌连荣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解除冻结、冻结的变化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、发生冻结的基本情况
- 1、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冻结起始日	解除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昌连荣投资	否	16,620,000	49.51%	3.45%	否	2018年6月8日	2023年12月21日	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
昌连荣投资	否	6,145,820	18.31%	1.27%	否	2018年6月8日	2025年7月4日	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
昌连荣投资	否	3,380,000	10.07%	0.70%	否	2023年8月4日	2025年7月9日	山东省烟台福山区人民法院

昌连荣投资	否	9,539,438	28.42%	1.98%	否	2018年6月8日	2025年7月18日	山东省烟台 市福山区 人民法院
昌连荣投资	否	3,410,000	10.16%	0.71%	否	2018年6月8日	2025年8月5日	山东省烟台 市福山区 人民法院

注：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计算分母为昌连荣投资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，即 33,568,957 股。

2、发生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昌连荣投资	否	11,163,588	33.26%	2.32%	否	2023年12月21日	2026年12月20日	山东省烟台 市福山区 人民法院
昌连荣投资	否	513,639	1.53%	0.11%	否	2024年4月9日	2027年4月8日	山东省烟台 市福山区 人民法院
昌连荣投资	否	1,500,000	4.47%	0.31%	否	2025年7月7日	2028年7月7日	山东省烟台 市福山区 人民法院

注：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计算分母为昌连荣投资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，即 33,568,957 股。

二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昌连荣投资	33,568,957	6.96%	7,650,926	22.79%	1.59%
合计	33,568,957	6.96%	7,650,926	22.79%	1.59%

注：上表股份冻结信息依据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

法冻结明细表》填写。

三、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昌连荣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
2、《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